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三九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三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六號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建議
加強大法官會議功能
確實維護法庭秩序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廿三日促請立法院提前審議「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有完善的法律，公平的執行，來維護法律的尊嚴。

林院長洋港是在邀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於廿三日下午與臺北地區司法首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舉行座談時，作上述表示。

林院長進一步指出：司法風氣尚未完全端正純淨，裁判品質也未件件精良，有些司法制度或法律的規定，已難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亟待立法或修法；司法預算近年雖有增加，還未能完全配合革新措施，諸如此類，在在使司法業務的開展，受到了限制。

司法院王秘書長後僅在一年五個月委員簡報了一年來司法工作概況。

立法委員們對於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接任的意見，綜合爲：

——司法風氣固然不够純淨，但絕大多數的法官是風骨獨具，操守廉潔，不似所謂民意調查所說的那樣低落。

——大法官會議應從速將臺省議會送請解釋臺灣省政府和臺省議會組織條例，予以解釋，以免引起更多的爭議。

——推、檢互調制度不宜再行維持。因推事和檢察官的任務、性質和辦案態度，均有所不同，不能繼續維持。

——參審制度，似與我國憲法牴觸，不宜採行。

——請考慮成立臺北、高雄高等法院，並將士林、板橋分院正名爲板橋、士林地方法院。

——司法院訂頒的使用錄影實施要點，了解規定內容後，知悉並不影響獨立審判。惟要斟酌有無必要，始使用之。

——恢復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提昇裁判的品質。

——考核法官應以辦案成績爲主，並以上級審法院考核爲宜，要避免非辦案因素影響考績。

——法院院長輪調制度要切實執行，刑事政策要注意其特殊性，如海峽兩岸的關係，司法不宜遷就行政措施。

——六合彩賭風固應戢止，但應注意個案處理，不能都判處七個月以上徒刑。

——司法院設立法院審議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立委原則支持，並對司法預算案，立法院很少刪減，以配合司法的革新。

——緩刑制度的加强，有利初犯者的自新，應加强執行。

——法官可否比照大學教授實施休假制度。並請加强對於法官進修與在職訓練。

——加强合議庭陪審推事的功能，即可不必採行參審制。

——最高法院應減少發回更審，但要加强限制上訴第三審的案件。

——法院傳票或通知書寫潦草，蓋章應蓋清楚，使當事人易予辨認。

——法庭秩序要絕對維持，依法執行，否則，司法威信難以提高。

——大法官會議功能應設法加强，並放寬申請解釋的範圍。

最後，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和王秘書長甲乙，對於立委們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分別簡要答復，對於立法院的支持，表示感謝。

當天發言委員有：時璣、張委員俊雄、費委員希平、李委員宗仁、陳委員公權、林委員主文、林委員聯輝等八位。

林院長祝福同人
十少十多常保健康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份員工慶生會，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院貴賓室舉行，由張大法官承韜主持，各單位主管參加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本月份壽星，計有馬大法官漢寶、陳大法官瑞堂、張廳長登科、林科長金和、周科長賽等二十五人。

林院長洋港在致詞中，引用監察委員謝許英女士十多十少健康箴言，祝福各位壽星健康愉快，工作順利，玆摘錄該項箴言如下：少肉多菜，少鹽多酢，少糖多果，少食多嚼，少煩多眠，少愁多笑，少言多行，少欲多施，少衣多浴，少車多步。

會中院長並與全體壽星及個人合影留念，壽星們與主持人及單位主管亦相互合照，會場熱烈融洽，喜氣洋洋，主持人並代表致壽星賀禮每人一份。

司法會議各項結論
司法院決貫徹執行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召開司法院院會，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會中針對七十七年司法會議十七個議題，如何貫徹執行，進行討論，經與會大法官及所屬機關首長等熱烈發言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依議題性質，指定承辦單位：

議題壹由秘書處主辦，議題貳由第一、二、四廳主辦，議題參由第二廳主辦，議題肆由第一、二廳協辦，議題伍由第一、二廳主辦，議題陸由第一廳主辦，議題柒、捌由第一廳主辦，議題拾壹由第二廳主辦，議題拾貳、拾肆、拾陸由第四廳主辦，議題拾伍、拾柒由人事處主辦。

二、成立各種委員會，分別請汪副院長道淵及大法官擔任召集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其他適當之人擔任委員，立即進行研究制定或修訂法律等事項，以加速結論之執行。

社論
切實強化大法官會議功能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以上憲法規定可知，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既擁有憲法解釋權，又兼具法律命令統一解釋權。大法官會議自開議四十年來，對於維護憲法及統一法令適用所爲之貢獻，乃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然而基於「愛之深、責之切」之心理，數十年來，各方就如何提高大法官會議功能所爲之批評及改革建議，亦不絕如縷。尤其晚近，隨着國人對於大法官解釋憲、護憲的期望愈高，呼籲强化大法官會議功能的聲浪亦愈大。司法院有鑒於此，乃於本月十六日舉行之司法會議中，將如何强化大法官會議功能所爲之批評及改革建議，亦不絕如縷。尤其晚近，隨着國人對於大法官解釋憲、護憲的期望愈高，呼籲强化大法官會議功能的聲浪亦愈大。司法院有鑒於此，乃於本月十六日舉行之司法會議中，將如何强化大法官會議功能，列爲十七項討論議題中之一項，以期集思廣益，繼往開來。

目前司法會議已經圓滿閉幕，相關建言，實質上又彼此密切相關，必須加以系統整理，而有所抉擇。因此會後的主要課題，在於整理歸納各項建言，有關法規定下可付諸實施者，其餘則作爲修改立即付諸實施；其餘則作爲修改之參考，始無負各界人士之熱望。

本刊過去對於如何加强大法官會議功能，曾多所論列，在此謹再强調：制度以外的精神因素，亦常爲制度成敗之關鍵所在。以四類：㈠關於大法官會議之組織，㈡關於大法官會議之職權，㈢關於放寬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要件以及使其程序更司法化；㈣關於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必須尊重釋憲機關，信賴釋憲機關」的正確認知，應該也是强化大法官會議功能不可或缺的一環。

地籍圖所載界址與判決縱有不符
地政機關不得逕行更正

【本刊訊】尤敏七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三三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五七號判決確定兩地以牆壁中心爲界，並據以補辦重測完竣，該八九七地號土地面積爲〇•〇一一六公頃，並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書中指出：一、按土地登記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得聲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者，必該所稱之登記錯誤或遺漏，係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之錯誤或遺漏，而非登記人於登記當時，就其事件所載之內容不符合，且亦與內政部函釋因「技術引起之錯誤」有間，地政機關對於界址爭議，經查明純係測量錯誤，原圖整理、面積計算等之錯誤，亦有原始資料可稽，始有逕行更正之適用。

經查本件原告所有前述八九七號土地，與相鄰八九九號土地發生界址糾紛，涉訟於普通法院判決確定，該總登記規定，地政機關即依檢測結果將八九七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爲〇•〇一一二公頃，八九九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爲〇•〇一一六公頃，並通知原告更正，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現場界址並無爭議，經查明純係測量錯誤，原圖整理、面積計算等之錯誤，亦有原始資料可稽，始有逕行更正之適用。

經查本件原告所有前述八九七號土地，與相鄰八九九號土地發生界址糾紛，涉訟於普通法院判決確定，該總登記規定，地政機關即依檢測結果將八九七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爲〇•〇一一二公頃，八九九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爲〇•〇一一六公頃，並通知原告更正，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現場界址並無爭議，經查明純係測量錯誤，原圖整理、面積計算等之錯誤，亦有原始資料可稽，始有逕行更正之適用。

便當染有病原菌
餐廳經理判處徒刑

【本刊訊】林明係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聘僱爲該校餐廳部之製造販賣業者，緣該校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新生訓練時，林某準備一千五百餘份中餐便當供給該校師生食用，因所製造出售之便當染有金黃色葡萄球菌，經凝固酸測試爲陽性，致該校新生食後計有陳玉芳等一百七十七人發生嘔吐、腹痛、腹瀉、部分有發冷、發熱、頭痛等食物中毒現象（傷害罪部分均未據告訴），經分送臺大醫院等公私立醫院急救後，均康復出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根據報載自動檢舉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送偵查起訴。

北院判決書中指出：被告林明於偵查中、該校國文老師兼福利社經理許愛鳳、護理老師陳碧珠於北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分就殘餘餐廳廚房調製用器及工作人員手部檢驗發現：便當二種、調製用器具中切菜砧板三塊、刀一把及工作人員十四人中二人手部均含有金黃色葡萄球菌，且便當經凝固酸測試爲陽性，經判定爲食物中毒，而葡萄球菌凝固酸陽性時視爲病原性，亦經北市衛生局承辦人員陳秀隆、邱麗華二人到庭證述甚明，罪證明確，是被告所爲，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罰。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77菁研自字第七三三五號函。

二、按鄉鎮市公所送核定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如其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者，法院應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又兩願離婚，應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三項要件，始生效力，爲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明定。如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其兩願離婚尚未有效成立（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七十五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離婚調解事件時，縱成立調解，作成調解書，其調解內容爲「聲請人願與相對人離婚，兩造並願向戶政機關協同辦理離婚登記，如一造拒絕登記，同意由他造單獨辦理」，但因在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前，兩造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如許當事人一造於他造拒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時，單獨持該調解書辦理登記，無異剝奪當事人自成立調解後至辦妥離婚登記前，爲冷靜思考是否離婚之緩衝時間，殊有違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修正目的。故法院對於送核定之同意離婚調解書，應依上揭有關規定，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七)院臺廳一字第〇六八六五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法務部、福建高等法院廈門收受者：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關於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送核定之同意離婚調解書，應否准予核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七)院民一字第〇六八六五號函。

二、按鄉鎮市公所送核定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如其調解內容與法令牴觸者，法院應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又兩願離婚，應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三項要件，始生效力，爲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明定。如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其兩願離婚尚未有效成立（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七十五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離婚調解事件時，縱成立調解，作成調解書，其調解內容爲「聲請人願與相對人離婚，兩造並願向戶政機關協同辦理離婚登記，如一造拒絕登記，同意由他造單獨辦理」，但因在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前，兩造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如許當事人一造於他造拒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時，單獨持該調解書辦理登記，無異剝奪當事人自成立調解後至辦妥離婚登記前，爲冷靜思考是否離婚之緩衝時間，殊有違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修正目的。故法院對於送核定之同意離婚調解書，應依上揭有關規定，不予核定，並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

大偉書局總經銷
郵購八折，圖證購買另有優待。帳號〇一〇九九七—七梁秀霞。電話〇二—三六一四二八五

參考主文。兼具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